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6）**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 | 1. 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接受委託人申辦基本資料變更時，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2. 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3. 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4. 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5. 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由其本人親持身分證並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 6.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應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7.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之作業程序：   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  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  3. 公司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 | 1.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2.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3.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4.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5.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 6.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 三、受託買賣作業：  （二）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 + 1. 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2.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4.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5.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